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95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昱睿即陳聖閔即陳建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永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0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陳昱睿即陳聖閔即陳建佑邀同債務人陳永成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6,049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㈡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昱睿即陳聖閔即陳建佑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陳永成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55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6,049元	陳永成、陳昱睿即陳聖閔即陳建佑	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6,049元	陳永成、陳昱睿即陳聖閔即陳建佑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